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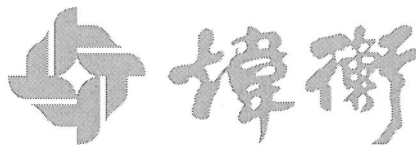
关于

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洞察 | 沟通 | 解决 | 良知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100080)
16F,BlockA,China Technology Exchange Building,No66,North 4th Ring Road Wes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0, P.R.China
Tel: 8610-62684688 Fax: 8610-62684288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北天地”或“公司”）之委托，指派姜懿烜律师、姜博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亦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且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原件、文件副本或复印件等材料及口头陈述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和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且上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及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正本、原件均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之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资料，按有关规定一并予以公告。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下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4日10:00召开，并载明了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彭易清主持，会议完成了《通知公告》载明的议程和审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查验现场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人）合计10人，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20,178,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9%。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10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所审议及表决的议案与《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10项议案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提出新议案、搁置议案或不予表决的情形。《通知公告》所列的第（八）项议案存在关联股东，该关联股东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席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对现场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主持人亦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178,2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178,2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178,2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178,2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178,2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178,2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178,2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178,2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席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关联股东未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178,2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北京南北天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债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178,2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